

附件 1

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1	一、生态宜居	城市绿地率 (%)	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(km ²) 占建成区面积 (km ²) 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≥ 40%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8%。	≥ 40%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%。	7 分。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7 分。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 (含) 百分点以内得 5 分。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—2 个 (含) 百分点得 3 分。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,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—3 个 (含) 百分点得 1 分。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, 不得分。
2		城市绿化覆盖率 (%)	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(km ²) 占建成区面积 (km ²) 的百分比。	底线指标	≥ 43%; 乔灌木占比 ≥ 70%。	≥ 41%; 乔灌木占比 ≥ 60%。	7 分。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, 得 7 分。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, 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3	一、生态宜居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;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。)	底线指标	≥14.8m ² /人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.5m ² /人。	≥12m ² /人;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.0m ² /人。	7分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, 得7分。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, 不得分。
4	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(km ²)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(km ²) 的百分比。(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500 米服务半径测算; 400—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 300 米服务半径测算。)	底线指标	≥90%	≥85%	7分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, 得7分; 不达标, 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5	一、生态宜居	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(%)	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(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)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≥1.2公里; 服务半径覆盖率 ≥70%。	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≥1.0公里; 服务半径覆盖率 ≥60%。	6分。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。 较达标值低0.1公里(含)以内得2分。 较达标值低0.1—0.2公里(含)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0.2公里以上不得分。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得3分。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(含)以内得2分。 较达标值低2—5个百分点(含)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6		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(个/10万人)	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(个/10万人)。(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,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,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;小于50万人口城市,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。)	导向指标	≥1.5个	≥1个	5分。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。 较达标值低0.1个(含)以内得4分。 较达标值低0.1—0.2个(含)得3分。 较达标值低0.2—0.3个(含)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0.3个以上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7	一、生态宜居	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	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。	导向指标	达标	达标	5分。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%得5分。达标率90(含)–100%得4分。达标率80(含)–90%得3分。达标率70(含)–80%得2分。达标率60(含)–70%得1分。达标率低于60%不得分。
8		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	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,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;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、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%;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。	导向指标	达标	达标	6分。植物园达标得2分,不达标不得分(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)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。连续监测2年得1分。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9	二、健康舒适	城市林荫路覆盖率(%)	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、支路的林荫路长度(km)占城市次干路、支路总长度(km)的百分比。(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%以上的人行道、自行车道。)	底线指标	≥85%	≥70%	7分。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准得7分;不达标,不得分。
10		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(%)	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《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》的长度(km)占城市道路总长度(km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≥85%	≥80%	5分。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准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11		立体绿化实施率(%)	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(个)占项目总数量(个)的百分比。(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、改建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。)	导向指标	≥15%	≥10%	5分。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准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12	二、健康舒适	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率（%）	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的数量（个）占建成区内居住区（单位）总数量（个）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≥ 60%	≥ 50%	6分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得6分。较达标值低0—1个（含）百分点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（含）百分点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（含）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3—4个（含）百分点得2分。较达标值低4—5个（含）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13	三、安全韧性	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（%）	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（km ² ）占建成区总面积（km ² ）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≥ 45%	≥ 43%	5分。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0—1个（含）百分点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（含）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（含）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14		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（%）	建成区达到《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》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（个）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（个）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100%	100%	5分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。达标率95（含）—100%得4分。达标率90（含）—95%得3分。达标率85（含）—90%得1分。达标率低于85%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15	三、安全韧性	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(%)	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 城市湿地面积(km ²)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(km ²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100%	100%	5分。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。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4分。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3分。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
16	四、风貌特色	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(%)	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,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(个)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100%	100%	4分。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。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,不达标,不得分。
17		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(%)	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(棵)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(棵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100%	100%	4分。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,不达标,不得分。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	评分细则
					国家生态园林城市	国家园林城市	
18	四、风貌特色	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(%)	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(人)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(人)的百分比。	导向指标	100%; 三级工以上≥20%	100%	4分。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准得4分。 较达标值低1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3分。 较达标值低1—2个(含)百分点得2分。 较达标值低2—3个(含)百分点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准得2分。 较达标值低2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。 较达标值低2个(含)百分点以内得1分。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。